

#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志願服務團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「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志願服務團」。(以下簡稱本團)

第三條 本團以培養熱心公益、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，塑造助人最樂、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，擴大教育參與層面，激勵本校家長及社區民眾貢獻心智，相互策勉，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協助推動學校校務及教育工作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團隸屬於「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」，團址設於隸屬單位辦公處所「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三十六號」。

第五條 本團接受「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」之指揮監督。

## 第二章 權利與義務

第六條 凡本校家長或社區民眾，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，得以參加本團為團員，並遵守本團章程各項規則。且得優先參加學校所舉辦之親職活動、專題演講、成長教室、志工訓練課程與各項學習成長活動。

第七條 本團團員在本團相關事務具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參與本團或隸屬單位，以及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。
- 四、凡領有服務紀錄冊，且每週服務時數在三小時以上者，得享有市府統一辦理的志工意外事故保險。
- 五、導護志工值勤時即享有市府統一辦理的意外事故保險。

第八條 本團團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之規定。
- 二、遵守本團組織章程有關規定及各項決議。
- 三、執行本團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。
- 四、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。
- 五、出席本團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。

六、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有關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
七、協助班級老師相關事務之處理，但不得主導或干預老師專業教學。

第九條 其他相關配合事項：

一、進出校門或值勤時請配戴志工證，並以適當的言語、態度，做為全體學生之表率。

二、志工應以包容寬恕之心，快樂服務為志向。

三、進入校園應有危機意識，共同維護校園之安全。

四、志工人員之招募方式得由全校家長或社區民眾志願參加，另可由班級老師、各組組員或組長推薦之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及副團長二人，均由本團全體志工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。團長綜理團務，並對外代表本團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得連選連任；副團長協助團長處理團務。

第十一條 本團視業務工作需要聘任幹部數人，分別負責各項行政業務，均為無給職。

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二條 本團會議分為志工大會、幹部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三條 各項會議，由團長主持之，團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團長主持。

第十四條 志工大會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團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五條 志工大會由本團全體志工參加，每年九月召開期初志工大會；六月召開期末志工大會。

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規章及團員大會之決議辦理之。

第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志工大會通過，陳報學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